张家港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

张质监字(2017)15号

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巡查通报(二〇五)

各建设单位、施工企业、监理单位：

为加大工程质量监管力度，我站组织人员于2017年5月26日对朗诗国泰城11#、12#房进行了监督巡查。朗诗国泰城项目为25层框剪结构，建筑面积41737㎡，位于张家港市华昌路与城北路交叉口，目前处于主体阶段。

现将本次检查情况予以通报，要求相关责任单位针对存在问题，切实加以整改，将整改落实情况尽快报我站。各参建单位应以高度的质量责任意识，认真落实质量管理控制措施，精心组织施工管理，努力打造出质量有保证，群众能满意的工程。

张家港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

检查情况（二〇五）

工程名称	朗诗国泰城 11#、12#房
建设单位	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朗诗置业有限公司
设计单位	上海朗诗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施工单位	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监理单位	中衡设计集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主要存在问题	质量行为 1. 安装分部材料报验复印件未加盖经销商红章； 2. 未见混凝土同条件试块温度记录。（违反 GB50204-2015-10.1.2） 实体质量 1. 填充墙腰带局部钢筋数量不足； 2.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采用薄层砂浆砌筑法砌筑时，填充墙拉结筋处砌块表面应预先开设凹槽；（违反 GB50924-2014-10.2.14） 3. 加气混凝土砌块填充墙门窗洞口未设钢筋砼框；（违反 DGJ32/J16-2014-6.1.1-8） 4. 构造柱钢筋绑扎连接处箍筋未加密。（不符 12G614-1 图集做法）